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指稱擔保及暫停董事職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18.48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i)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ii)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未能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指稱擔保的財務影響），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由於除北京人民法院所發出提及指稱擔保的民事調解書（「調解書」）外，本公司並不掌握任何與指稱擔保有關的資料，故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指稱擔保的任何實際詳情。本公司正對指稱擔保進行調查，一旦獲得更多資料，將向核數師提供。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對指稱擔保的調查為止，核數師無法執行或設計額外審核程序。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18.48A條的不合規事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不適合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

指稱擔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根據調解書，指稱擔保所涉及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813,000元、人民幣80,469,000元及人民幣20,659,000元。因此，指稱擔保所涉及的金額與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益相比，相對規模分別為13.58%及33.5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6,233,000元、人民幣92,467,000元及人民幣44,336,000元。因此，指稱擔保所涉及的金額與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益相比，相對規模分別為17.28%及29.20%。

目前，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只有盧先生被發現牽涉指稱擔保當中。概無發現本公司的其他人員或其他附屬公司牽涉指稱擔保當中。

董事會認為，指稱擔保可能會導致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快車企業服務」）面臨財務虧損。然而，本集團計劃根據中國法律向盧先生及被擔保公司尋求索償，以盡量減少本公司損失。本集團目前亦正尋求相關中國法律意見，以便向盧先生及被擔保公司索賠。

快車企業服務及其業務分部（即商業諮詢服務）目前處於停運狀態。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快車企業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經審核）、人民幣零元（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其業務分部於同期的收益為人民幣1.81百萬元（經審核）、人民幣零元（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指稱擔保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及營運附屬公司日後無法持續經營。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6,233,000元，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32,685,000元。在債權人執行判決導致或有債務成為實際債務（「債務」）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有足夠的資產在變現後償還債務，或直接償還債務以避免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正委任調查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顧問。董事會認為，指稱擔保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需要根據本公司將採取的訴訟及索償行動的進展作進一步評估。

為應對指稱擔保，本公司已就指稱擔保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諮詢其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取行動，罷免盧先生在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職務，本公司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然而，具體完成時間將取決於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董事會亦將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姜斌先生將被推選為調查委員會主席，負責調查指稱擔保，報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將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公司的內部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任何改進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本公告所載資料須待有關指稱擔保的調查結果出現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指稱擔保的任何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載。